

证券代码：836259

证券简称：高正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新冠疫情开始后，由于政府财政资金紧张，高正信息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努力催收政府项目工程款，但由于项目所属业主单位财政资金来源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司回款困难。公司为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现金流，保持企业健康发展，将公司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打包出售给关联方江门市高正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944,595.4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花爱红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12,018,830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钟武坚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门市高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东44号204室（一址多照）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东44号204室（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2,000,000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振翔

控股股东：江门市盈高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门市盈高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江门市高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门市正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钟武坚个人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债权转让商议定价低于账面价值，主要是因为：1、转让的债权所涉及的信息化项目中有部分信息化设备已超过保修期和后续需要办理验收手续，债权受让方需继续投入人力和资金成本进行设备维护维修；2、转让的债权存在较长时间未能兑现的风险，债权受让方需要承担长时间的资金滞收成本和因滞收压力造成的可持续经营风险；3、转让的债权交易金额符合出让方因开展河南省范围

业务运营所需资金紧迫性需求。能有效盘活资产，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债权转让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和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磋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同时已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并征得股东同意，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双方友好磋商后确定依据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为基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拟出售的债权资产账面余额为4,722,977.31元按原账面价值的20%确定转让价格为944,595.46元。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债权转让拟按商议转让价格944,595.46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江门市高正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高正信息）将7项应收账款债权出售给乙方（江门市高正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包括原甲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追索权及请求权（简称“标的债权”）。

乙方就受让标的债权向甲方支付债权商议转让价格944,595.46元，该笔债权转让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0日内支付给甲方。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